

## 【附件一】

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 計畫內容佔 30% (實施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周延性、可行性、執行效能及達成度，須具公益性質)。
- 二、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情形佔 20% (對社區經營、客家產業發展、提升客家文化願景具之獨創性、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、人員及運作穩定度)。
- 三、 客家文化發展潛力佔 20% (對客家議題之掌握能達到未來發展之需求，並具永續性)。
- 四、 經費運用情形佔 10% (含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)。
- 五、 曾辦理客家文化活動、社區營造成果佔 20% (辦理相關活動執行成效)。